



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中国滑雪协会 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前 言

为了引导我国滑雪场所健康、有序地开发与建设经营，强化滑雪场所的管理意识，促使其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中国滑雪协会根据国内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外滑雪场所的运营理念与经验，经过几年的酝酿、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先后多次组织论证，并于 2004 年中国滑雪协会年会中，将本管理规范的讨论稿本作为会议文件分发给与会者，再次征集了大家的意见，最后完成《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的定稿工作。

参加《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编写的人员如下：

单兆鉴、田有年、安林彬、董国珍、李扬、杨军、郑淑娇

主 审：中国滑雪协会主席王揖涛

副主审：中国滑雪协会常务副主席任洪国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滑雪场所的行业管理机构	(1)
第二条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及依据	(1)
第三条 滑雪场所适宜开展的 大众滑雪项目	(2)
第四条 本条所用的滑雪术语	(2)
第二章 滑雪场所的开发建设	(4)
第五条 滑雪场所的名称	(4)
第六条 开发建设滑雪场所的 基本条件	(4)
第七条 竞技滑雪道与滑雪场地的 要求	(5)
第八条 大众滑雪道及滑雪场地的 最低要求	(5)
第九条 关于滑雪者的器材装备	(7)
第十条 关于滑雪场地的设备	(7)
第十一条 滑雪场所的标识	(8)

第三章 滑雪场所的运营 (9)

第十二条 滑雪道的开放 (9)

第十三条 滑雪道上的雪层、雪量 (10)

第十四条 关于人工造雪的要求 (10)

第十五条 滑雪场所兼营的
其他项目 (10)

第十六条 滑雪场所举办的活动 (11)

第十七条 滑雪场所的广告宣传 (12)

第十八条 滑雪场所的收费标准 (12)

第十九条 滑雪场所的环境、
卫生要求 (12)

第二十条 滑雪场所的生活
服务设施 (13)

第二十一条 鼓励滑雪场所
向规模化发展 (13)

第四章 滑雪场所的安全管理 (14)

第二十二条 滑雪场所的安全保证 (14)

第二十三条 滑雪场所的
滑雪指导员 (15)

第二十四条 滑雪场所的滑雪
安全巡察人员 (15)

第二十五条 滑雪场所索道等
机械设备管理者 (16)

第二十六条	滑雪场所的器材 服务主管人员	(16)
第二十七条	对滑雪者行为及 安全要求	(17)
第二十八条	关于安全网	(17)
第五章	滑雪场所的检查	(19)
第二十九条	滑雪场所的年检	(19)
第三十条	对滑雪场所的处罚	(19)
第六章	附则	(21)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规范的解释权	(21)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规范的 实施日期	(21)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规范的附件	(21)
附件 1	滑雪者行为及安全守则.....	(22)
附件 2	中国滑雪运动安全规范.....	(25)
附件 3	开发滑雪场所与环境保护规范.....	(39)
附件 4	开发滑雪场所宏观效益分析	(42)
附件 5	中国滑雪场所的试分级.....	(45)
附件 6	滑雪场所的标识与图案.....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滑雪场所的行业管理机构

各类滑雪场所的行业管理由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第二条 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及依据

为了加强对滑雪场所开发及其经营的指导、监督、管理，强化对滑雪者人身安全的保障，促使滑雪运动及其场所健康、有序、持久发展为目的，根据下列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滑雪运动及滑雪场所目前的实际状况与发展趋势，特制定《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 《中国滑雪协会章程》。
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GB19079 体育场所开发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4. 《国际滑雪竞赛规则》。
5. 《中国滑雪竞赛规则》。
6. 国际雪联颁布的《滑雪者行为守则》。
7. 国际雪联颁布的《滑雪者安全守则》。

第三条 滑雪场所适宜开展的大众滑雪项目

现代滑雪运动的项目有高山滑雪、北欧滑雪（含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欧两项滑雪三个大项）、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冬季两项滑雪、登山滑雪、定向滑雪等。每个大项目中又包括诸多小项。

有些项目局限于专业竞技，如标准的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中的空中技巧等项目，这些项目属专业竞技滑雪项目。

有些项目适宜于在大众中广泛普及，如高山滑雪中的回转与大回转、单板滑雪中的大回转、基本跳跃、U型场地技术、越野滑雪各单项等项目，这些项目适于大众休闲、娱乐滑雪。

普通滑雪场所开展哪些项目，要从实际出发自行决定。

第四条 本文所用的滑雪术语

1. 滑雪运动

人们基本呈站立姿态，双脚各踏一只滑雪板（或双脚同踏一只较宽阔的滑雪板），双手各持一只滑雪杖（或双手不持滑雪杖），在雪面上滑行（有的项目须加进跳跃）的雪上运动，“立”“板”“雪”“滑”是其基本要素。

2. 滑雪场所

向社会开放的，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滑雪训练、竞赛、健身娱乐等活动并有管理的场所，简称滑雪场所。滑雪场的范围可能很大，容纳多项目、多种滑雪道，也可能很小，只有一条滑雪道。

3. 滑雪器材

滑雪者为满足滑雪要求而必备的器具。其中基本器材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辅助器材有滑雪服、滑雪帽、滑雪镜、滑雪手套、滑雪头盔、保护用具等。

4. 滑雪场所设备

滑雪场所设备是指滑雪场所内为滑雪者服务而配置的器械、设施。

现代规模滑雪场所的基本设备应包括滑雪索道、压雪机、造雪机、雪地摩托车、雪地运输专用车辆等。

5. 滑雪道与滑雪场地

人们能在雪面进行实际滑雪滑行的地带，称为滑雪道。滑雪道一般是条带状。

滑雪场地一般是指一个特定的经过修建可供滑雪专用的小区域。不同的滑雪项目有不同的滑雪道或滑雪场地，如高山滑雪道、越野滑雪道及高山滑雪场地、跳台滑雪场地、单板滑雪“U型”场地等。

6. 滑雪专业技术指导员（或称教练员）

滑雪专业技术指导员，是指在群众性滑雪运动中从事传授滑雪运动技能、指导科学健身、组织活动的工作人员。

7. 滑雪者

凡是进入滑雪场所内，穿用或携带滑雪器材在滑雪道或滑雪场地中滑行、停留、上山等活动的人员，都视为本条例所含指的滑雪者。

第二章 滑雪场所的开发建设

第五条 滑雪场所的名称

滑雪场所可以有不同的称呼，如滑雪场、滑雪度假村、滑雪运动基地（中心）、滑雪俱乐部（公司）、滑雪学校（公司）、滑雪游乐场、室内滑雪场等。

滑雪场所的具体命名应“名副其实”，不能随意冠以“国际”“世界”“亚洲”“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词汇。

第六条 开发建设滑雪场所的基本条件

1. 获得体育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核准。

体育行业管理部门将对拟开发建设的滑雪场所区域内进行实地考察，对是否适宜修建滑雪场所进行基本评估。

修建滑雪场所要充分考虑到山体、地貌、气象、环保、客源等因素以及体育市场、旅游经济等社会环境，这是修建滑雪场所必备的条件。

2. 有符合实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3. 有环保部门的《项目环保评估报告》。

4. 有发展和计划部门的《项目立项批件》。

5. 有土地、林业部门合法的土地使用及砍伐树林的手续。

6. 有工商部门的工商注册。

第七条 竞技滑雪道与滑雪场地的要求

竞技滑雪道、滑雪场地的规定须符合该项目的《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要求。

第八条 大众滑雪道及滑雪场地的最低要求

1. 高山滑雪道（或滑雪场地）的最低要求

（1）至少有一条主要在自然山坡上修建的滑雪道，其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有效长度不少于 100 米。

（2）至少有一处适于初学者用的初级滑雪的场地。

（3）滑雪道的停止区须开阔平缓，最短 20 米。初级滑雪道能具备到滑行基本自然停止的条件。

（4）各种高山滑雪道的具体要求：

①初级滑雪道多数地段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雪道变向处的角度大于 135° ；宽度大于 20 米；坡度小于 8° 。

②中级滑雪道多数地段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雪道变向处的角度大于 150° ；宽度大于 25 米；坡度在 $9^{\circ}\sim 25^{\circ}$ 间。

③高级滑雪道多数地段最低须具备如下条件：坡面与滚落线一致；雪道变向处的角度大于 160° ；宽度大于 30 米；坡度在 $16^{\circ}\sim 30^{\circ}$ 间。

④高山滑雪道中的过渡雪道、引道、连接道最窄不少于 2.5 米。

⑤“盘山”式的初级滑雪道多数地段的宽度须大于 5 米。

⑥大众滑雪道的坡度原则上应限制在 30° 之内。

2. 单板滑雪道的最低要求

(1) 单板回转、大回转滑雪道。

单板回转、大回转滑雪道基本同高山滑雪道，有条件应更宽一些。

(2) 大众单板滑雪 U 型场地。

①U 型场地坡度不得大于 15° 。

②U 型场地双侧不能形成“陡壁”。

③U 型场地周围 5 米之内不得有障碍物。

④U 型场地终止区要广阔、安全。

3. 越野滑雪道的最低要求

(1) 越野滑雪道应修建在起伏的地形区域，平地、上坡、下坡各占约三分之一。下坡的坡度应小于 8° ，转弯处的雪道角度大于 135° 。

(2) 越野滑雪道的宽度一般应大于 2.5 米，并开辟传统技术滑行雪辙。滑雪道可修成往返式或环状，顺时针滑行。

(3) 越野滑雪的区域应在滑雪场所有管理范围内。

4. 其他项目的滑雪场地

修建滑雪场内的简易飞跃跳台、简易雪上技巧（雪包）场地、简易空中技巧跳台等，应持谨慎的态度，须修在宽阔无障碍地段，着陆坡度要达到 15° 以上，并有足够

的停止区域。这一类滑雪场地只限中高级滑雪者使用。

5. 娱乐性项目的滑行道及场地（如雪上自行车、雪地摩托、雪圈等）须各自单独开辟，严禁与各种滑雪道共用。

第九条 关于滑雪者的器材装备

1. 一个滑雪场所如果经营高山滑雪、单板滑雪、越野滑雪项目的服务，则应配备最少 100 套高山滑雪器材，20 套单板滑雪器材，20 套越野滑雪器材供滑雪者租用。

2. 滑雪板上的固定器必须完好，初学者使用时，强度压力小于 6。

3. 滑雪器材及其他经营器具须获得相关质量认证。

4. 滑雪器材出租厅要临近滑雪道，地面应防滑，租用程序要简化顺畅。

第十条 关于滑雪场地的设备

1. 较大规模的滑雪场所应配备压雪机、架空索道、拖牵索道、造雪系统、雪地摩托车等机械设备。一个滑雪场所最少应配备一条索道。

2. 滑雪场所内所有索道运行路线和设备均应符合《客运索道安全规范要求》，经质检部门质检认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3. 索道与滑雪道要留有安全间距，不得影响滑雪者正常安全滑行。

4. 各类索道的起终点区域不得狭窄，要便于排队、停留及上、下索道，安全措施要严密。要严格限制滑雪者

直接滑向乘用位置。

5. 索道的运力应与滑雪人数及雪道规模、数量相匹配。

6. 滑雪场所内的各种设备能随时启用，并由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管理。主要负责人要全面、严格执行《中国滑雪运动安全规范》（附件2）中“二”的规定。

第十一条 滑雪场所的标识

1. 滑雪场所内须设公共指示标识，并应符合《通用标识》的标准要求。

2. 滑雪场区内要设立醒目的不小于8平方米的向导示意图，标有场区范围、各条滑雪道、各条索道、器材出租场所、救护处、问询处及其他服务设施位置。

3. 在滑雪场地及滑雪道上应设有规范、醒目的滑雪专项标识。

（1）滑雪道等级的标识

滑雪道可以用直线也可用曲线表示。高级道用黑色，中级道用蓝色，初级道用绿色。某一条滑雪道包含两种以上级别时，分别用不同颜色分段标明。

（2）滑雪索道用直线表示，两端也可用圆形、方形、菱形图案表示出匹配雪道的等级。索道的种类可用相应形象图标明。

4. 滑雪场所内各种标识的规范图案详见附件6《滑雪场所的标识与图案》。

第三章 滑雪场所的运营

第十二条 滑雪道的开放

1. 只要符合安全、密度条件，某一条滑雪道可供高山滑雪、单板滑雪共同使用。

2. 滑雪场所内不能有逆行滑雪道。在雪道出现交汇的地方，视野应广阔，要引导顺向交汇，必要时搭建立体滑行过桥。

3. 高山滑雪与单板滑雪滑雪道的滑行人数密度要进行总量控制。

在雪道实际滑行的人均所占面积不能低于下列范围：

——初级道 50~100 平方米；

——中级道 70~130 平方米；

——高级道 80~160 平方米。

4. 滑雪道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树桩、杂物等一切障碍物。不能给滑雪者形成障碍。滑雪道地面应在春、夏、秋季进行养护、绿化，要注意排水。

5. 各条索道的运行时间应有告示，并严格执行。滑雪道的开放与关闭时间以索道的运行时间为准。

6. 灯光滑雪只限在平坦的初、中级滑雪道上进行。光度均匀，不刺眼，照明亮度大于 200lx。

第十三条 滑雪道上的雪层、雪量

1. 现代滑雪场所内滑雪道的雪层有天然雪、人工造雪、天然雪与人工造雪的混合、化学合成的“代用雪”。

2. 雪道内经压实的雪层厚度最低为 15 厘米。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光状冰面。

3. “代用雪”的表面材质铺设要均匀，不能有逆茬，不能有杂物。

第十四条 关于人工造雪的要求

1. 根据滑雪场所的实际情况，配置先进的节能节水的造雪机械，科学修建造雪系统配套工程。

2. 提高造雪效益，对气温、湿度、风况、水温等造雪条件要科学分析与掌握，造雪量与用水的比例至少应达到 2 立方米：0.9 吨，水的有效率为 65%~70%。当条件不具备时暂停造雪，以免造成能源及水资源的浪费。

3. 造雪量要适度，避免水资源浪费。

4. 人工造雪的用水要尽量利用四季地表蓄水，人工造雪的融化水要力争重复利用。

第十五条 滑雪场所兼营的其他项目

1. 滑雪场所经营的项目主要是滑雪项目。如果兼营其他辅助项目，要有完备的安全措施。

2. 雪圈（雪橇）滑道的要求：

（1）滑道两侧应有雪埂，雪埂高最低 20 厘米。

(2) 滑道最长 100 米，滑道呈直道或弯曲道不限。弯处的弧度应大于 135° ，保证滑行流畅。

(3) 滑道可以有起伏，滑道平均坡度小于 8° 。

(4) 终点处有减速、停止的措施。

3. 雪地摩托车场地要求：

(1) 不提倡在范围小或平地面积少的雪场内开展此项目。

(2) 必须在专设的骑行区域内进行，并应在管理人员视野监视之内。其周边不会形成对他人的危害，没有暴露的危险源。

(3) 骑行线路应以平地为主，稍有起伏，不得有急剧的转弯与陡坡下冲的地段。

(4) 骑行速度要严格控制。

(5) 不得“超载”骑行。

4. 夏季开发的滑草、滑轮项目的场地要求

(1) 滑草道、滑轮道的要求基本同滑雪的初级道，其滑行速度要低于滑雪。

(2) 滑草器及滑轮器具要完好。

(3) 游客要穿佩专门的安全保护器具。

5. 滑雪场所开发的其他项目要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滑雪场所举办的活动

1. 滑雪场所组织的重要活动及赛事要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

2. 滑雪场所对其所组织和举办的活动过程与结果的安全与风险负有责任。

第十七条 滑雪场所的广告宣传

滑雪场所的各种发布会、各种活动以及日常的广告宣传要贴切、真实。不能肆意引用国内外图片资料，不能夸张滥用“效果画面”，不能过分渲染气氛，不能掺入虚假内容等误导媒体及滑雪者。由此引发的“投诉”“侵权”纠纷，滑雪场所要负全责。

第十八条 滑雪场所的收费标准

滑雪场所的经营项目、内容的收费标准要根据滑雪场所的规模、档次及设施、器材的品牌、质量、耗损程度、当地的消费水平等因素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准，明码标价。季节性和淡旺季浮动幅度要合理，不得有暴利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九条 滑雪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

1. 滑雪场所在开发和经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保护环境，尽量不破坏植被，不砍伐或少砍伐树木，滑雪道应顺山坡就势修建，必须进行的破土工程，应在两年内绿化完毕。

2. 滑雪场所符合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3. 滑雪场所符合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